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就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五名董事 提出法律訴訟之最新資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關於可能就公開發售對本公司及其五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關於公開發售之公佈(「完成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傳訊令狀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律師透過傳真接獲一封函件，隨函附有得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傳訊令狀副本，內容涉及對(其中包括)(i)本公司(為第一被告)；(ii)包銷商(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五名董事(包括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為第三至第七被告)以及一名第三方(為第八被告)提出下列要求(其中包括)：

- (1)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禁制令，限制本公司及包銷商出售、處理或買賣得勝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並已就此發出接納函件（「指稱認購」）之548,604,802股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本公司尚未發行或配發）（「指稱股份」），及行使或確認行使指稱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以及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及促使登記轉讓指稱股份；
- (2) 作出聲明，實質確認指稱認購之有效性；及
- (3) 賠償（「訴訟」）。

臨時禁制令

臨時禁制令之申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發出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進行單方面聆訊，藉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發出一項頒令，限制(i)本公司（其中包括）出售、處理或買賣本公司尚未發行或配發之指稱股份；(ii)包銷商（其中包括）出售、處理或買賣已向包銷商或根據包銷商指令（包括向任何認購人或次認購人）發行或配發之指稱股份；(iii)本公司及包銷商行使或確認行使指稱股份所附之任何投票權以及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及促使登記轉讓指稱股份（「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將一直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即聆訊申請之提訊日）（「聆訊」）。本公司及包銷商被進一步頒令，須以書面方式向得勝披露獲發行或轉讓任何部分之指稱股份之人士姓名或實體名稱，以及有關發行或轉讓之時間。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完成公佈所披露，所有發售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寄發。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聆訊為覆審申請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訴訟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